

[范金民]清前期苏州农业经济的特色

作者：[范金民](#) | [中国民俗学网](#) 发布日期：2010-08-23 | 点击数：1247

清代前期，苏州地区的农业经济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并形成了富有典型意义的特色。探讨这些特色，对于总结古代农业经济的丰富内涵，考察江南区域经济的发展进程，都是较有意义的。

一、

以农业为主的综合型产业结构，是清前期苏州农业经济结构上的特色。

苏州人多田少，据统计，乾隆年间苏州府人均耕地仅为2亩左右^①。人田矛盾如此突出，每年上交的赋税又居全国首位，因此仅凭土地种植或单一的农业生产结构，是无法养活日益增多的人口和交纳繁重的赋税的。苏州地区土地肥沃，气候温暖，自然条件较为优越，农民在业农之外，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力，发挥各种优势，兼营多种副业、手工业，形成农副工兼营的综合型产业结构。

就苏州一府的情形而言，地方文献称农民“耕渔之外，男妇并工捆屨、搯麻、织布、采石、造器。榨人、斲工、埕石工，终年佣外境”，典型地描写了农民终岁勤劳、农副工各业兼营的特色。再如府属吴县，“饶地产，山有松薪，圃有果实，条桑育蚕。

四五月间，乡村成市，故赋税易完”^①。如吴江、震泽一带，同明代一样，农民仍然在业农之外，“或捕鱼、采薪、埕埴、担荷，不肯少休”^②。如常熟，农家“田事少暇，男则捕鱼灌园，女则搯绩纺织”^③。吴县的唯亭镇，“四隅之民，工商佃农外各习手艺，东隅业织夏布，东南隅业毛毯，南隅业织蒲葵，西南隅业织芦席，西北隅业织纱，间有业毛毯、编帘切纸者”^④，可谓家家兼业，各具特色。

苏州各地众业兼营的情形，除了粮食作物外，大体上在沿江沙地和地形高昂的常熟、昭文、嘉定、昆山和镇洋的大部分地区，以种植棉花、纺纱织布为主。每到秋冬，村镇之间，家纺户织，机声轧轧，闻名海内的各色布匹捆载远销到全国各地。在沿太湖地区和毗邻浙江嘉兴和湖州府的吴江、震泽的不少地方，以种桑养蚕、缫丝织绸为主。在四周乡村缫丝织绸基础上兴盛起来的盛泽、震泽等市镇，是江南著名的丝绸重镇，远商巨贾，蜂攒蚁聚，丝绸交易量十分可观。在属于吴县的太湖中洞庭东西山，以蚕桑、水果、花木种植为主。在太湖、淀山湖、阳澄湖、白蚬江、陈湖和其他水网地区，以渔业为主，“或以簖，或以网，或用叉，凡河豚鳊蟹之属，四时不绝”，^⑤“小民赖以资生”^⑥。在苏州城郊，以花木蔬果为主。在长洲县的浒墅镇、吴县唯亭镇，农民又多种植席草，编织草席。吴县的木渎、横金等地，又以烧造白酒闻名。乾隆初年木渎一镇二千余家，比户烧酒，年产数百万斛米烧，远销南方数省。道光年间的横金乡，有“横一万”之谣，以形容日出烧酒一万斤^①。苏州近郊香山以小木作、陆墓以窑作闻名。

苏州农民正是依靠当地的各种地理优势，通过辛勤的劳动，赡养家室，供纳赋税，维持简单再生产，使苏州经济走在全国前列。诚如当地文献所言：“谋生之方不专仰于田亩，以故即遇俭岁，犹守庐墓保妻子，不轻去其乡也。”^②由此可见，清代前期苏州农村是以农业为主兼营其他副业、手工业的综合型产业结构，不但体现了当地农民谋生的路子较为宽广，而且反映了它是适应当时当地的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在这种产业结构下，个体小农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对人力、物力精打细算，对家庭劳力作适当分工，使男女老幼各得其所；可以在时间安排上忙闲不空，早晚兼用，手工业原料又基本是自给的，可以节约成本，节省人力和时间，获得较高收益，这种结构使小农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小农经济因而经久不衰。

二、

精耕细作的程度更为提高，是康乾时期苏州农业生产方面的一大特色。苏州人稠田窄，号称寸金地，可耕地有限，人们多注重的是精耕细作，挖掘地力。

在土地的利用上，人们千方百计把山地、草坡、河荒、滩涂，改造成圩田、梯田、湖田、沙田等。如吴县光福一带，“凡山之无磊石者，濒湖之可筑岸者，悉皆耕种”，菱塘岸、永安塘、西华塘，都筑堤为田，而元墓山、穹窿山，除石削壁，自下而上，筑成梯田^①。

在土地的田间管理上，老农说，“种田先做岸，种地先做沟”，这是经验之谈。“盖高乡不稔，无沟故也；低乡不稔，无岸故也，是池塘为高乡之急务。大约有田百亩，必辟十亩之塘以蓄水而防旱。堤岸为低乡之急务，大约有田百亩，必筑三尺之圩以泄水而防潦”。^②这些有关蓄水防旱、泄水防潦的理论和经验之谈抓住了水乡苏州田地管理的特点，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用以指导农业生产，具有实际意义。

在耕作制度上，人们充分利用当地无霜期长和水资源丰富等优点，尽量提高复种指数。一是试种双季稻。康熙五十四年，苏州织造李煦在苏州首次试种，当年试种的第一季稻亩产2.8石，第二季稻亩产不及1石。初次试种没有获得预期效果，主要是因为播种太晚。翌年继续试种，提早于三月插秧，结果获得成功，两季稻产共达5.2石。以后又连续六年试种，两季亩产每年都在6石以上^③。以后双季稻由于种种原因虽然没有在苏州获得大面积推广，但试种本身就证明，苏州农民注重增加农动力和时间的投入量，以探求高产和增产的途径。二是选育和种植早熟高产品种。农历五月插秧九月收获的“早白稻”，是从占城稻演变过来的，是一种中稻，明后期以来江南普遍种植，到康乾时，苏州仍然大面积种植。当时水稻品种甚多，据乾隆《苏州府志》记载，有箭子稻、香子稻等37个品种，比明中期多了8个品种。仅吴江一县就有水稻品种108个。清中期，苏州一府的水稻品种多达100余种，这是前代所没有过的。如一种名叫“百日种”的水稻良种，又名叫“西番粳”，米质优良，一年两收，康熙末年开始在苏州葑门外二十四都试种。三是注意季节茬口，合理安排种植。苏州地区一般都是秋熟种水稻，夏熟种三麦（大麦、元麦和小麦）和油菜籽，当地称春花，“岁秋既获，即播菜麦。夏初则摘菜心以为蔬，春菜籽以为油，斩菜萁以为薪，磨

麦穗以为面，杂以蚕豆，名曰春熟。其禾稻至秋末冬初乃登，周而复始，迄天宁日”^①。这是长期以来江南人民摸索出来的种植作物的最佳途径，米麦、菜油、烧柴都得以解决。这样的作物结构，去掉低洼田、秧田、休闲田等，复种指数大约在1.5以上。复种率的提高，大大增加了单位面积产量和粮食总量。

在耕作技术的提高上，人们讲究改进工具，提高种植水平。水稻的中耕过程耘田、荡，是既苦又累的农活，清初新采用了耘荡、耘爪，既提高了功效，又减低了劳动强度，备受欢迎，人称“今得此器，劳逸不啻天壤，乃知何事不可为便巧”。秧苗由秧田移至大田，秧根入土深则难拔，入土浅则易枯萎，影响移植后返青，为解决这一矛盾，苏州“农人于播种之始，则撒秧于一处，以浮灰轻盖之。既长，则另分而插蒔，所以顺其浅深之性也”^②。不但省力省工，而且移植后能迅速返青。插秧时，为保证密度，有些地方“每人俱以绳约，使不过五寸。故其田秧棵密而分行整，收获亦倍”。这是用秧绳以确保插蒔棵数。也有地方有秧疆，以限制蒔秧时移动的距离，作用与秧绳相似。有些地方还用撮谷法种植水稻，即不播秧苗移栽，而是直接用插秧法一撮一撮谷插入大田中。由于不受移植影响，免除了拔蒔苗的中衰过程，因而“种必倍收”。耕作技术和种植水平的提高，使单位面积产量大为增加，一般的田，每亩收米2石多，麦1石多，一些“湖荡间膏腴去处，地辟工修者”，可得米3.6石之多。折合成稻谷，已经超过亩产千斤了^③。这样的产量，在同时期的其他地区是很少见的，所以雍乾间人尹会一在《敬陈农桑四务疏》中提到，“南方地窄人稠，一夫所耕，不过十亩，多则二十亩。力聚而功专，故所获甚厚”。力聚就是投放充裕的劳动力，功专就是精耕细作。苏州地方靠这两条夺取农业高产。

三、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是清代前期苏州农业经营上的特点。商业性农业既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又反过来促进商品经济发展。苏州商品经济发展水平高，在明代商业性农业就获得了较大发展，到

清前期，商业性农业较之过去地域上更为广大，作物种类有所增加，生产规模有所扩大，其重要地位更为突出。

棉花是苏州最为重要的商业性农作物。与松江府相邻的太仓州全境，昆山、镇洋、新阳县的部分地区，多属高岗沙瘠土地，最适宜棉花种植。根据地方文献显示，嘉定县植棉面积约占80%，太仓县约占70%，崇明约占65%^②。其他数县植棉比例也较高。常熟县明代植棉主要集中在西北境，到清代中期扩大到东北境、东部，甚至东南境的唐市等地也普遍种植。

桑树是苏州地区仅次于棉花的商业性农作物，它主要集中在吴县的沿太湖地区和吴江、震泽两县邻接嘉湖的地区，常熟县也有少量种植。吴江蚕桑一株独秀，到乾隆年间，“丝绵日贵，治蚕利厚，植桑者益多。乡村间殆无旷土，春夏之交，绿阴弥望，通计一邑，无虑数十万株云”^①。植桑面积较之明代成倍增长。吴县植桑的主要地区是洞庭东西山，清中期，该地“乡人比户蚕桑为务”^②。桑叶不但供给当地养蚕，还远销太湖南岸各地，新丝上市，蚕农将丝负贩到苏州城中的新丝行。

席草是苏州地区特有的商业性农作物。席草的最大种植地是长洲县的浒墅关一带，所产席草供附近几乡妇女织席之用。清初因“其利倍于春熟”，吴江县的震泽、平望等地就多“不治春熟而植席草者”^③。据说到后来甚至供应虎丘、浒墅等地织席所用。^④可见种植席草的经济效益相当高。

蔬果花木是苏州城郊种植最为普遍的商业性农作物。苏州城市人口众多，消费水准高，市场容量大，为满足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的需要，城郊乡农因地制宜，精心培植蔬果花木。自明代以来形成了虎丘、葑门外和远郊的洞庭山为主的花木、果品和水生蔬菜的集中产区，到清中期获得了更大发展。洞庭东西山产有梅子、李子、桃子、杨梅、枇杷、樱桃、花红、橘子、金橘、枣子、板栗、银杏、石榴、橙子、香橼、葡萄等，其中最为有名的是杨梅、枇杷、银杏、梨和橘等。栽橘一树可值千钱，种上一亩，较之种植其他作物可多获利数倍。水中蔬果则有莼菜、茭白、芡菇、菱藕、芡实、荸荠等。所有这些名优特产，都是高度商品化的农作物，绝大部分作为商品投放到市场。所以康熙时汪琬说：“至于鱼虾之利，橘柚李梅，果实之珍，莲芡芋栗菰蓴之富，甲于三吴。为商贾所辐辏，舳舻肩负，络绎不绝”。^①而苏州城中“蔬果鲜

鱼诸品应候迭出，市人担卖四时不绝”。虎丘、洞庭、光福一带乡人又多以种花为业。如三月牡丹，苏州城中“无论豪家名族，法院、琳宫、神祠、别观、会馆、义局植之无间，即小小书斋亦必栽种一二墩，以为玩赏”，品名不下十余种。艺花者“花时载至山塘花肆求售”。四月龙爪葱和神仙花，卖者都是虎丘花农，担挑叫卖。九月菊花，虎丘花农千盎百盂，担入城市，“居人买为瓶洗供赏者，或五器七器为一台梗……或于广庭大厦堆垒千百盆”，妆成盆景瓶花。其他如珠兰、茉莉花、玫瑰花、白荷花等，“寒红碎绿，五色鲜浓，四时映照于市”^②。

农民种植这些商业性农作物，当然首先和主要是为了满足缴纳赋税和赡养家室的需要。他们出卖商品与市场发生联系，是为了购买回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以维持简单再生产，这种商品行为是为买而卖，仍然是自给自足条件下的商品经济。但还有另一种情况，即商业性农业中有一部分，及部分农民经营商业性农业不但为了自身生活和维持简单再生产，而且为了发财致富，扩大再生产，获得交换价值，这种生产完全受市场机制所支配，随经济效益而转移，所谓“利厚”、“利倍春熟”就反映出人们从事商业性农业是基于获利动机。清前期，确实有一部分农民从商业性农业中发财致富，经济地位迅速上升，有人概括雍正年间常熟的情形是，“其起家，大抵本富十之六，末富十之四，奸富十之一”^③。本富起家应该包含经营商业性农业而获利致富的农户。

永佃制的发展和地权的进一步分化是清代前期苏州农业生产关系变化的一个特色。苏州租佃生产关系一向较为发达，定额租和货币地租也出现较早，随着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和佃农经济独立性的提高，苏州地区的永佃制和田底与田面权的分离至迟在明代中叶就已产生。

目前所见的最早的文献记载见诸苏州府属常熟县的紧邻江阴县的正德县志。志载，“下农无寸土一椽之业，全仰给于上农，耕稼其田而输之租，谓之佃户。其佃人之田，视同己业，或筑场圃，或构以屋庐，或作之坟墓其上，皆自专之，业主不得与问焉。老则以之分子，贫则以之卖于人，而谓之‘榷’，得之财谓之‘上岸钱’，然反多于本业初价。如一亩银二两，‘上岸钱’或三四两。买田者，买业主才得其半，必‘上岸’乃为全业”^①。这条材料至少说明两点，一是佃户在向业主交纳租谷的前提下已经获得了永远

耕种土地的权利，以至视同己业，在业主的土地上建筑屋圃，老则传之子孙，贫则出卖于人，业主也“不得与问”。二是伴随着这种永佃权，形成了业户只拥有田底，佃户拥有田面权的地权的分割，由于地权的分割，土地买卖时如买业主，实际只是买到了田底权，只有田底田面一起买，才得全业。这在苏州一带，被称为“上岸钱”。“上岸钱”实际上和习惯上已将佃农的田面权包含在内，佃农已经分享了部分土地所有权，成为原地主之外的一个新的土地所有者。地权的分割，一田二主的出现，有利于提高佃农的积极性，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和更有效地经营土地。清前期苏州土地底面分离的现象更为突出。明末清初人顾炎武说：“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①长期以来，这句话常被人们用来证明其时江南地权高度集中的程度，甚至被理解为江南有地者仅10%，无地佃农占90%。光绪初年吴江周庄镇的陶煦说：“吴中之田，十九与绅富共有之也。”他又说，吴中“凡农人自有而自耕者，无底、面之别，则曰‘起种田’，亦曰‘自田’。然十不及一二也，外此，则皆租田也。租田又有所谓田面者。起种田或力不能自耕，则出赁于人，亦必人顶首钱若干，谓之顶去田亩，然后按额征租”^②。陶煦的话说得很清楚，在苏州全部田土中农人不分底田的“自田”或“起种田”占10%左右，而田底田面相分离的“租田”占90%，是佃户与“绅富共有之”田。自然，底面未分和分离的土地分别占1. %和90%，与佃户占地工0%和地主占地90%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前者表明地权的分割程度，后者表明地权的集中程度。10%的土地底面合一或底面不分的土地，既有大土地所有者绅富的，也包括三亩五亩的小土地所有者的。90%的底面分离的土地也同样如此。

实际情况也与陶煦所说的相符而与人们对顾炎武的概括的理解不同。康熙初年，长洲县下二十一都三图、二十图和四十八都三十图3个图底面未分或合一的田地仅占4.5%，而底面分离的田地则高达95.5%^③。乾隆《甫里志》说：“土著安业者田不满百亩，余皆佃农也。”^④乾隆五十三年，苏州府议定的规条中云：“佃户揽种包租田地，向有取用、顶首等名目钱文，名为田面。其有是田者，率多出资顶首，私相授受。由是佃户据为已有，业户不能自主。即欲退佃另招，而顶首不清，势将无人接种，往往竟自荒废。”^①所有这些现象，都反映出该地底面分割已达到了极为普遍的程度，佃户一般都享有永远耕种的权利。因此，

根据当时苏州地权分割的实际情形，参考有关记载，顾炎武所说的“什一”和“什九”的含意与其说是江南地权高度集中的概括，毋宁说是该地地权极度分散，或者说是底面普遍分离的概括。

苏州地区地权在清代前期的进一步分离，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特定条件下的结果。清前期，苏州商品经济获得长足发展，城镇化程度迅速提高，大量拥有土地的乡居地主纷纷移向城市，逐渐放弃直接经营、管理土地，定额租和货币租又使他们占有土地仅着眼于地租而不关心如何经营土地。土地底面权的分离对这些人最为合适。当地人陶煦深有感触地说：“至于田，则城市之人皆以田连底面者为滑田，鄙弃不取，而壹取买田底，以田面听佃者自有之。盖佃者无田面为之系累，则有田者虽或侵刻之，将今岁受困，来年而易主矣。唯以其田面为恒产所在，故虽厚其租额，高其折价，迫其限日，酷烈其折辱敲吸之端，而一身之所事畜，子孙之所倚赖，不能舍而之他。甚者，有田之家，或强夺佃者之田以抵其租，而转以售于人，彼佃者虽无如何，亦终倦倦不忍去也。”^②江南佃户的经济独立性远较北方为强，田面权原是佃户对付业主夺田另佃和提高租额的产物。地主城居化后，如果底面合一或底面不分，佃户破产或逃亡，业主租额就会落空，因此反以这种田为滑田，而不愿要，田面权反而成了地主约束和剥削佃户的手段，因为佃户付了顶首银，享有田面权，又增加了土地投入，自然不能轻易放弃佃田，而只能忍受业主的额外需索。地主城居化也许就是苏州特别盛行永佃制、地权底面分化突出并在清代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原因。

（原文刊于《中国农史》1993年第1期，注释等参见纸媒原刊）